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17—08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国际”或“公司”）遵循《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2017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于2017年6月24日公告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17年10月20日，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并于2017年10月21日公告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即2016年12月23日至2017年6月2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统计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1	李刚	公司独立董事	买入1500股；卖出1500股
2	刘东霞	二级单位高管	买入1500股；卖出6000股
3	王振宁	核心技术及管理骨干	买入1300股；卖出1300股
4	孙庆	二级单位中层管理人员	买入6700股；卖出5100股
5	刘霄鹏	二级单位中层管理人员	买入4400股；卖出4400股
6	汪全贵	二级单位中层管理人员	买入10500股；卖出8600股
7	黄慧慧	原二级单位中层管理人员	买入2200股；卖出2200股
8	张旻	二级单位员工	卖出29300股
9	赵加一	核心技术及管理骨干	买入3000股；卖出3000股

除上述人员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根据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人员所出具的《关于买卖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其在进行该等股票交易时，是基于个人资金安排和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上述人员中涉及2名激励对象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不符合公司激励对象条件，不再列入激励对象名单。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